

十堰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文件

十社科〔2018〕8号

关于印发《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印发《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管理办法》，请在有关课题申报、实施和结项过程中遵照执行。



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十堰社科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的程序化、规范化管理，保证课题质量，从 2018 年度起，将十堰社科研究课题等项目，统称为“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修订《十堰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资助办法》，形成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建设湖北区域性增长极奋力推进现代化强市建设进程中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贴近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贴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面向全市，坚持择优立项原则，鼓励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互结合进行合作研究，提倡跨学科、跨部门的协作研究。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四条 市社科联主席办公会负责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全

面工作，指导制定年度课题参考选题，审定立项课题等。

第五条 市社科联社科研究部具体负责课题公开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验收鉴定等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项目与选题

第七条 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根据实际研究需要，设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指导性课题三种类型。

第八条 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重点课题主要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研究对象，主要资助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一般课题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兼顾具有各单位特色的理论研究，主要资助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党委政府关心、重视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

第九条 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根据需要，征集有关专家及实际工作部门意见，拟定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经审核后发布年度《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参考选题》。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申报者可依据年度《参考选题》自愿申报。申报人

需认真填写《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立项申报表》和其他规定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盖章同意后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十堰市工作，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科研究。
2. 具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素质和能力，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必须是课题的真正执行者和组织者，并承担课题的实质性研究任务。

第十二条 每名申报者当年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社科研究部在申请日期截止后1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参考选题或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课题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五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课题评审后，由社科研究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课题，报市社科联主席办公会审定，并经市社科网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十七条 市社科联社科研究部负责对立项课题的研究进度、项目质量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立项后研究无进展或弄虚作假的，市社科联有权撤销课题。

第六章 验收与结项

第十八条 课题时间跨度一般为一年，以研究报告为主要成果形式。课题完成后，课题组需向社科研究部提交一份最终成果（含电子版），填写《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结项表》。验收合格者，方能正式结项。

课题必须当年结项。当年未完成或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项目予以取消并追回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所有课题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结项。为奖励先进，可根据需要对结项课题评定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未能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一轮十堰社科思想库课题。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根据结项时专家评定的等次确定，每项最高为1万元，结项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十堰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资助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十堰市社科联负责解释。